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1) 關於同意有色集團、王志強和金茂礦業
延長履行完善蓬萊礦業土地房產權屬
瑕疵承諾期限的議案
- 2) 關於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標的資產未完成業績
承諾對應股份補償方案的議案
-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補償股份回購或
贈與相關事宜的議案
- 4)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會議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以及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A股類別會議結束後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會議(「H股類別會議」)，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2頁及第IV-1至IV-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以親身、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關於有色集團、王志強先生和金茂礦業 延長履行完善蓬萊礦業土地房產權 屬瑕疵期限海外監管公告	I-1
附錄二 — 關於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未完成業績 承諾股東補償股份海外監管公告	II-1
附錄三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I-1
附錄四 — 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會議通告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A股類別會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授權的任何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會議；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延期及建議股份購回或授出補償股份(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任何權益的股東
「金茂礦業」	指	煙臺市金茂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色集團」	指	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約95.65%及濟南金穗金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4.35%；
「蓬萊礦業」	指	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黃金地勘」	指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約10%；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王培月先生
李濤先生(副董事長)
湯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紅先生(董事長)
王立君先生
汪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濤先生
盧斌先生
許穎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舜華路2000號
舜泰廣場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
4003-4006室

- 1) 關於同意有色集團、王志強和金茂礦業
延長履行完善蓬萊礦業土地房產權屬
瑕疵承諾期限的議案
- 2) 關於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標的資產未完成業績
承諾對應股份補償方案的議案
-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補償股份回購或
贈與相關事宜的議案
- 4)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會議通告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緊隨A股類別會議結束後舉行的H股類別會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背景

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2016年10月實施完成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事項(「前次重組」)。本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有色集團、黃金地勘、金茂礦業及王志強先生發行股份，以購買東風礦區的探礦及採礦權及相關資產負債、歸來莊金礦70.65%股權、蓬萊礦業100%股權，以及新立礦區的勘探權(統稱「標的資產」)。

於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以考慮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有關前次重組的決議案：

- (i) 批准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未完成業績承諾對應股份補償；及
- (ii) 批准蓬萊礦業原股東延長履行完善蓬萊礦業土地房產權屬瑕疵承諾期限。

(1) 延長履行完善蓬萊礦業土地房產權屬瑕疵承諾期限

有色集團、王志強先生及金茂礦業作為本公司前次重組交易對方，於2014年11月27日出具《關於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權利完整性的承諾函》(「承諾函」)，承諾蓬萊礦業會在2016年6月30日前就其目前租賃用作其主要生產經營的集體用地辦理完畢《國有土地使用證》，並就《國有土地使用證》相關土地上建設的生產經營用房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

上述承諾因未能在上述屆滿日期或之前完成，曾於2016年、2017年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進行兩次延期，承諾履行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

董事會函件

因目前蓬萊礦業生產經營所佔用土地房產因受生態保護紅綫調整及國有土地徵用指標等因素影響，不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辦理完畢權證，有色集團、金茂礦業及王志強先生於2020年6月28日就延期履行承諾事項出具了《補充承諾函》：彼等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協助蓬萊礦業辦理完畢除尾礦庫外剩餘未辦證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上的生產經營用房《房屋所有權證》。

若蓬萊礦業未能於2023年6月30日前辦理完畢上述土地房產的權屬證書（「延期」），如公司提出要求，有色集團、金茂礦業及王志強先生承諾將按照其各自所持蓬萊礦業的股權比例以不低於蓬萊礦業前次重組所確定的淨資產評估值之價格回購蓬萊礦業全部股權，並將對本公司由此所致的所有實際損失承擔賠償或補償責任。

有關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延期對承諾函而言並非重大修訂。延期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延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以供考慮及批准。

上述決議案經董事會於2020年7月23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2) 關於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未完成業績承諾股東補償股份

根據招股章程，於2015年5月，本公司與有色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有色集團發行若干A股，以購買有色集團所持之歸來莊金礦70.65%股權及蓬萊金礦51%股權（「資產購買協議」）。

招股章程亦進一步指出，本公司與有色集團訂立一份盈利預測補償協議（隨後於2015年經補充）（統稱「補償協議」）。根據補償協議之條款，倘未達到承諾的年內利潤，有色集團應以其持有的A股補償本公司。由於有色集團受到該地區內第三方的若干工業安全事故的影響，其未能取得其於2016年承諾的年內淨利潤，因此，有色集團須按要求補償本公司13,015,060股A股，而上述補償須於2019年業績承諾期全部結束後進行。該等股份當時由有色集團持有，但不附帶表決權，且有色集團所持之該等股份概無獲派付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送股，有色集團須補償總計18,221,084股A股（「補償股份」），且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的送股須作出進一步調整。

董事會函件

關於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未完成業績承諾股東補償股份的特別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會議及H股類別會議上提呈股東，以供考慮。倘股東已考慮及批准該決議案，則本公司將以總價格人民幣1.00元購回補償股份並註銷有關股份（「**建議股份購回**」）。倘股東並未批准建議股份購回，則本公司應於刊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後10個工作日內知會有色集團，而有色集團應於接獲本公司通告後30日內，以零代價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其他股東（有色集團除外）授出補償股份，記錄日期應於上述30日到期前公佈，而其他股東將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比例（經扣除有色集團所持之股份數目後）接收股份（「**授出補償股份**」）。

有關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未完成業績承諾股東補償股份的決議案的建議股份購回或授出補償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已尋求執行人員確認本公司建議股份購回屬於守則定義的獲豁免股份回購，且執行人員已發出書面確認書，確認建議股份購回屬於守則定義的獲豁免股份回購。

建議股份購回或授出補償股份（視情況而定）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建議股份購回或授出補償股份（視情況而定）須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上述決議案經董事會於2020年7月23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會議及H股類別會議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建議購回或授出補償股份的事宜

為確保因本公司前次重組未完成業績承諾而進行的建議股份購回或授出補償股份（視情況而定）有關事宜能順利完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就承諾業績補償方案的建議股份購回或授出補償股份的事宜，有關詳情如下：

1.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建議股份購回事宜

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股份回購註銷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 (2) 支付對價；
- (3) 簽署、修改相關交易文件、協議及補充文件(如有)；
- (4) 辦理相關股份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註銷事宜；
- (5) 股本變更登記及信息披露事宜；
- (6) 辦理與本次業績承諾補償回購股份相關的法律訴訟事宜；
- (7) 辦理與本次業績承諾補償有關的其他事宜。

2.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未通過建議股份購回事宜

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股份贈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審核確認無償贈送對象名單，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和調整送股方案的股權登記日以及具體送股方法、操作方案；
- (2) 簽署、修改相關交易文件、協議及補充文件(如有)；
- (3)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如適用)；
- (4) 辦理無償送股事宜涉及的相關股份轉讓過戶和其他外部審批工作；
- (5) 辦理因股份贈與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 (6) 辦理因公司股票發生除權等事項而對補償股份等事項進行的相應調整；以保障被補償人利益為目標，以便利被補償人獲得補償為目的，根據實際情況調整相關補償方案以及後續實施事宜；
- (7) 辦理與本次業績補償股份贈與股份相關的法律訴訟事宜；
- (8) 辦理與本次業績補償贈與股份有關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本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至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業績承諾未完成所涉及的股份補償相關事項實施完畢之日止。

上述決議案於2020年7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將分別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以及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A股類別會議結束後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四。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及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458,780,320股股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會議上放棄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會議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鑑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7月31日

證券代碼：600547

證券簡稱：山東黃金

編號：臨2020-050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有色集團、王志強和金茂礦業延長履行完善蓬萊礦業
土地房產權屬瑕疵承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公司前次重組標的資產之一的蓬萊礦業的原股東有色集團、自然人王志強和金茂礦業作為公司前次重組的交易對方，曾出具《關於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權利完整性的承諾函》，承諾蓬萊礦業就其主要生產經營用地辦理完畢《國有土地使用證》，並且相關擁有《國有土地使用證》之土地上建設的生產經營用房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上述承諾因臨期未能完成，曾於2016年、2017年經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進行2次延期，承諾履行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
- 因目前蓬萊礦業生產經營所佔用土地房產受生態保護紅綫調整及國有土地徵用指標等因素影響，不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辦理完畢權證，有色集團、王志強和金茂礦業請求延長其完善上述蓬萊礦業尾礦庫以外的土地房產權屬瑕疵承諾的履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
- 蓬萊礦業河西尾礦庫土地不再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採用在國家政策允許範圍內的土地租賃方式使用土地。
- 本事項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山東黃金」)於2020年7月23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同意有色集團、王志強和金茂礦業延長履行完善蓬萊礦業土地房產權屬瑕疵承諾期限的議案》，擬同意公司前次重大資產重組(以下簡稱「前次重組」)標的資產之一的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蓬萊礦業」)的原股東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原持股51%，以下簡稱「有色集團」)、自然人王志強(原持股29%)和煙臺市金茂礦業有限公司(原持股20%，以下簡稱「金茂礦業」)關於延長完善蓬萊礦業土地房產權屬承諾履行時限的要求。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承諾背景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前次重組標的資產之一的蓬萊礦業的原股東有色集團、自然人王志強和金茂礦業作為公司前次重組的交易對方，於2014年11月27日曾出具《關於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權利完整性的承諾函》，承諾蓬萊礦業就其主要生產經營用地在2016年6月30日前辦理完畢《國有土地使用證》，並且相關擁有《國有土地使用證》之土地上建設的生產經營用房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若蓬萊礦業未能在上述承諾期限內就其主要生產經營用地目前租賃使用的集體土地辦理完畢《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色集團、王志強及金茂礦業將按照其各自所持蓬萊礦業的股權比例以不低於蓬萊礦業前次重組所確定的淨資產評估值之價格回購蓬萊礦業全部股權，並將對公司由此所致的所有實際損失承擔賠償或補償責任。

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同意有色集團、王志強和金茂礦業延長履行完善蓬萊礦業土地房產權屬瑕疵承諾期限的議案》，並將該議案提交於2016年6月30日召開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承諾履行期限延長至2017年6月30日。

作出相關承諾後，有色集團、王志強及金茂礦業作為蓬萊礦業的原股東，一直全力督促和協助蓬萊礦業完善相關權證。蓬萊礦業生產經營所佔用土地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涉及國有土地徵用指標，而蓬萊市土地指標非常緊張，因此無法在2017年6月30日前辦理完畢承諾範圍內全部土地使用權證和房產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同意有色集團、王志強和金茂礦業延長履行完善蓬萊礦業土地房產權屬瑕疵承諾期限的議案》，並將該議案提交於2017年7月14日召開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承諾履行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於2020年6月28日分別收到有色集團、王志強和金茂礦業致函，蓬萊礦業一直盡全力完善相關權證，因未辦證土地房產受生態保護紅綫調整及國有土地徵用指標等因素影響，不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辦理完畢權證，請求延長其完善上述蓬萊礦業尾礦庫以外的土地房產權屬瑕疵承諾的履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

二、 相關土地房產的辦理情況

1、 土地使用權證辦理情況

蓬萊礦業上市承諾需辦土地證面積94,921.7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取得虎路綫井(蓬國用[2016] 0206號)和侯格莊井(蓬國用[2016] 0205號)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土地證面積合計15,962平方米。尚餘未辦理土地證面積合計78,959.7平方米，包括初格莊礦段副井、河西礦段8號及齊家溝礦段主井、強家溝礦段主井、侯格莊礦段提升井、虎路綫礦段寧家井、河西尾礦庫共七宗土地，該等用地申請已於2016年上報蓬萊市國土資源局。

山東省自2017年起對生態保護紅綫劃定範圍進行調整，目前尚未公布調整方案。蓬萊礦業虎路綫及齊家溝礦區擴能擴界、整合需要取得新的採礦證方可申請辦理土地出讓手續，因受上述事項的影響，蓬萊礦業上述礦區截止目前尚未取得新採礦證，土地辦證工作因此遲延。

2、房產證辦理情況

蓬萊礦業上市承諾需辦理房產證面積9,235.55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經辦理房產證面積2,508.71平方米。尚需辦理房產證的房屋中，虎路綫礦井1,102.5平方米已取得土地證，待礦區整合項目核准批覆後即可辦理房產證，其它房屋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可辦理房產證。

三、後續完善土地房屋權屬相關安排

有色集團、金茂礦業及王志強將繼續督促和協助蓬萊礦業，取得辦理相關土地證的土地指標。其中河西尾礦庫使用閉坑後，將採用土地復墾方式，不影響土地後續利用，根據目前國家及山東省綠色礦山建設方案的指導意見，尾礦庫採用土地出讓方式獲得土地權證極其困難。因此，蓬萊礦業提請對上述承諾範圍內的河西尾礦庫(41,379平方米)不再申請辦理土地權證，採用在國家政策允許範圍內的土地租賃方式使用土地。

對於尾礦庫之外的其他土地，蓬萊礦業將在山東省生態保護紅綫劃定後，通過蓬萊礦業虎路綫金礦區擴能擴界項目及齊家溝礦區整合項目申請項目用地，解決待完善土地指標的問題，從而取得相關土地和房產的權屬證書。

上述整合擴能擴界項目的土地房產相關的後續工作計劃和審批流程如下：

序號	審批事項節點	計劃完成時間
1	齊家溝礦區(整合)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批覆	2021年6月
2	齊家溝礦區(整合)採礦許可證申領	2021年12月
3	虎路綫金礦區(擴能擴界)採礦許可證申領	2021年12月
4	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24萬噸資源 開發利用項目核准的批覆	2022年6月
5	建設項目用地預審批覆	2022年12月
6	房產證辦理	2023年6月

四、承諾履行期限延長的補充承諾情況

有色集團、金茂礦業及王志強於2020年6月28日就延期履行承諾事項出具了《補充承諾函》：將協助蓬萊礦業在國家政策允許的範圍內繼續辦理除尾礦庫外剩餘未辦證土地房產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針對辦理土地證而支付的國家政策範圍內土地出讓費、辦理房產證的費用、及因前期土地房產瑕疵引起的行政處罰費用(如發生)等費用，由有色集團、金茂礦業及王志強按原持有蓬萊礦業的股權比例承擔。若蓬萊礦業未能於2023年6月30日前辦理完畢尾礦庫外剩餘未辦證土地房產的權屬證書，如公司提出要求，有色集團、金茂礦業及王志強承諾將按照其各自所持蓬萊礦業的股權比例以不低於蓬萊礦業前次重組所確定的淨資產評估值之價格回購蓬萊礦業全部股權，並將對公司由此所致的所有實際損失承擔賠償或補償責任。

五、董事會審議情況

截至目前公司前次重組已經實施完畢近四年，這期間蓬萊礦業經營情況穩定，2016年—2019年共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1,030.74萬元，已完成其盈利承諾，對公司的經營業績增長有貢獻。同時，截至目前，蓬萊礦業並未因其土地房產的權屬瑕疵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處罰。上述交易對方亦出具補充承諾，對山東黃金未來由此所致的所有實際損失承擔賠償或補償責任。

2020年7月23日召開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以6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通過《公司關於同意有色集團、王志強和金茂礦業延長履行完善蓬萊礦業土地房產權屬瑕疵承諾期限的議案》(關聯董事李國紅、王立君、汪曉玲迴避表決)，同意有色集團、王志強及金茂礦業延長其完善蓬萊礦業土地房產權屬承諾履行時限至2023年6月30日的要求，蓬萊礦業河西尾礦庫土地(41,379平方米)不再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採用在國家政策允許範圍內的土地租賃方式使用土地。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蓬萊礦業」)因受山東省生態保護紅綫調整及新採礦證辦理等因素影響，土地辦證工作比原承諾時間遲延。原股東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志強和煙臺市金茂礦業有限公司擬延長履行完善蓬萊礦業土地房產權屬瑕疵承諾期限，蓬萊礦業河西尾礦庫土地採用在國家政策允許範圍內的土地租賃方式使用土地。上述方案有利於原股東協助蓬萊礦業繼續辦理土地及房產權證，原股東承擔國家政策範圍內的辦證費用，方案合理、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
- 2、本次有色集團、王志強和金茂礦業延長履行完善蓬萊礦業土地房產權屬瑕疵承諾期限事項涉及關聯交易，審議相關提案時，關聯董事在表決程序中依法進行了迴避。同意審議通過該議案。

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7月23日

證券代碼：600547

證券簡稱：山東黃金

編號：臨2020-051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
未完成業績承諾股東補償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公司於2015年獲核准並於2016年實施完成的重大資產重組（「前次重組」）交易對方之一有色集團於2016年度未完成其在前次重組時承諾的業績，應以其在前次重組中獲得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13,015,060股（公司實施2018年度以資本公積金10股轉增4股的利潤分配方案後，該等應補償股份的數量增至18,221,084股；2020年6月24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9年度資本公積金10股轉增4股的利潤分配方案，應補償的股份數量將按照轉增後的股份數量相應進行調整。以下有色集團補償股份數量均指未實施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之前的股份數量）補償予公司。
- 公司以總價人民幣1元的對價回購該等18,221,084股應補償股份，並予以註銷。
- 公司回購並註銷有色集團的應補償股份，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有色集團是公司的關聯方，補償股份的回購屬於關聯交易。
- 公司目前總股本是A股和H股之和；但公司前次重組發行的股份均為A股；故本公告中言及的股份數、股份補償數、總股本等均指A股；回購註銷後，減少A股總股數，不影響H股總股數。
- 若公司股東大會未通過上述定向回購議案，則除有色集團之外的其他股東將無償獲贈有色集團的應補償股份。

一、本次股份補償事項的背景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 2540號)核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山東黃金」)於2016年10月實施完成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事項(以下簡稱「前次重組」)。前次重組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黃金集團」)、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色集團」)及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黃金地勘」)、煙臺市金茂礦業有限公司、王志強發行股份，購買其持有的東風採礦權、探礦權及相關資產負債、新立探礦權和歸來莊公司70.65%股權、蓬萊礦業100%股權。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參考依據的，交易對方應當與上市公司就相關資產實際盈利數不足利潤預測數的情況簽訂補償協議。為此，公司與黃金集團、有色集團及黃金地勘簽訂了《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以下簡稱「《協議》」)。

二、盈利預測補償事項的具體內容及實施情況

- (一) 盈利預測承諾補償期限。根據《協議》約定，黃金集團、有色集團及黃金地勘及其標的資產對應的補償承諾期限至前次重組完成的第四年度即2019年度全部結束。
- (二) 盈利預測補償對象及數額。根據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於2017-2020年期間出具的承諾業績實現情況專項審核報告，業績承諾期內，黃金集團和黃金地勘均完成其業績承諾期的承諾利潤，有色集團2016年未能完成其業績承諾，根據《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條款計算，有色集團應補償的股份總數為13,015,060股，相關事項已經公司於2017年4月11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詳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歸來莊公司2016年盈利承諾及補償事項的公告》(編號：臨2017-026)。

根據《協議》約定，如果盈利預測補償期限內公司發生送股、配股、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則對前次重組交易對方另需補償的股份數進行相應調整。2019年8月公司實施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股轉增0.4股，有色集團應補償股份數量增至18,221,084股。

- (三) **減值測試**。根據《協議》約定，公司在盈利預測補償期限屆滿時，聘請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對標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重大資產重組注入標的資產減值測試專項審核報告》（天圓全專審字[2020] 000150號、天圓全專審字[2020] 000151號、天圓全專審字[2020] 000152號）。經測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扣除業績承諾期限內標的資產股東增資、減資、接受贈與以及利潤分配的影響因素後，前次重組各標的資產價值與其前次重組的交易作價相比，未發生減值，黃金集團、有色集團及黃金地勘無需為此補償股份。
- (四) **利潤分配**。根據《協議》約定，如公司在盈利預測補償期限內實施現金分配的，補償股份所對應的現金分配部分應作相應返還。自2016年有色集團未實現盈利承諾後，應補償股份並未獲得歷次利潤分配中對應的現金股利。
- (五) **未完成業績承諾的補償數額**

如上所述，前次重組交易對方黃金集團和黃金地勘均完成其業績承諾期的承諾利潤；前次重組交易對方有色集團2016年度需向公司補償並註銷的股份數量為18,221,084股。具體如下。

交易對方	交易對方 因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 獲取的 股份數量		
	發行對象 應補償 股份數量	發行對象 應返還 現金金額 (元)	
有色集團	100,704,999	18,221,084	0.00

註：部分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因四捨五入存在差異。

三、股份補償方案

(一) 定向回購並註銷

根據《協議》約定，有色集團的18,221,084股的應補償股份，公司將以總價人民幣1.00元為對價回購並註銷。為此，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未完成業績承諾股東股份補償的議案》。

在完成回購並註銷補償股份後，公司的總股本將從3,099,611,632股減少至3,081,390,548股，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如下(2020年6月24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9年度資本公積金10股轉增4股的利潤分配方案，公司總股本數量將相應進行調整)：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數量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249,649,808	8.05%	-18,221,084	231,428,724	7.51%	
1. 限售A股	249,649,808	8.05%	-18,221,084	231,428,724	7.51%	
(1) 國有法人持股	249,649,808	8.05%	-18,221,084	231,428,724	7.51%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2,849,961,824	91.95%	0	2,849,961,824	92.49%	
三、總股本	3,099,611,632	100%	-18,221,084	3,081,390,548	100%	

(二) 審議程序

由於該議案內容涉及公司回購註銷股份導致公司股本減少，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有色集團是公司控股股東黃金集團的子公司，與黃金地勘同是公司股東。故本次定向回購是關聯交易，董事會審議時關聯董事須迴避表決；股東大會審議本議案時，關聯股東須迴避表決。

(三) 註銷安排

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審議相關事項後，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上海分公司關於股份轉讓、股份註銷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並根據要求及時進行信息披露事宜。

(四) 股東大會否定向回購補償股份並註銷議案的處理措施

依據《協議》約定，若公司股東大會未通過上述定向回購議案，則公司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後10個交易日內書面通知有色集團，有色集團在接到通知後的30日內將上述應補償股份無償贈送給股份贈送實施公告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的除有色集團之外的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數量佔股權登記日公司股本數量(需扣除有色集團持有的股份數)的比例獲贈股份。

有色集團應贈送給其他股東的股數為18,221,084股，贈送完成後有色集團的持股數量為82,483,915股。贈送完成後，有色集團的持股比例從3.25%下降至2.66%。有色集團外的其他股東持股比例從96.75%上升至97.34%，公司總股本不變。

四、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0年7月23日召開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以6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通過《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未完成業績承諾股東股份補償的議案》(關聯董事李國紅、王立君、汪曉玲迴避表決)；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補償股份回購或贈與相關事宜的議案》。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本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色集團」)依據其與公司簽署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約定的補償方式，擬向公司以股份方式補償其未完成的2016年承諾盈利，該等股份補償方案遵循《盈利預測補償協議》規定，補償股份數量準確，方案合理、公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回購有色集團應補償股份事項涉及關聯交易，審議相關提案時，關聯董事在表決程序中依法進行了迴避。同意審議通過該議案。

同意將《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未完成業績承諾股東股份補償的議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將《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補償股份回購或贈與相關事宜的議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六、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公司前次重組獨立財務顧問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見，認為：由於有色集團注入資產未能實現在前次重大資產重組時的承諾利潤，根據前次重大資產重組中交易各方簽訂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及補充協議，交易對方應向上市公司補償相應數量的股份。請上市公司及交易對方嚴格按照重大資產重組的相關規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資產重組中關於承諾利潤未達預期的股份補償承諾，切實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詳見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重大資產重組業績承諾涉及股份補償事項的核查意見》。

特此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7月23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關於同意有色集團、王志強和金茂礦業延長履行完善蓬萊礦業土地房產權屬瑕疵承諾期限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關於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未完成業績承諾對應股份補償方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補償股份回購或贈與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
2020年7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附註：

1. 凡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本公司同日召開的2020年第三次境內上市股份(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馬上召開))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20年第三次類別會議(「H股類別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批准關於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未完成業績承諾對應股份補償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
2020年7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附註：

1. 凡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會議，出席H股類別會議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H股類別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H股類別會議。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H股類別會議。